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03 日，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组织召开《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和特邀专家。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下邓屯，项目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439108°，北纬 23.948694°，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占地面积 63.6675 亩（42445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猪舍、饲料塔、储粪池、阳光棚堆肥间、无害化处理间、宿舍楼、消毒区等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建设规模为：存栏 7500 头猪，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广西佰佰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9 月 16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21]48 号）《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竣工后，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对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编制了《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1）恶臭气体

猪舍恶臭：进行场区的合理布局、设置绿化带、加强生产管理；采取科学调配日粮可减少饲料消耗量，提高消化吸收率，降低猪的排泄量从而控制恶臭气体产生量；猪舍采取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舍，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设置植物的屏蔽吸收减少恶臭。

阳光棚堆肥间、无害化处理间：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在堆肥间垫料上撒沸石、磷酸钙和丝兰属提取物，进一步降低恶臭产生。

储粪池：密闭建设，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措施降低恶臭产生。

（2）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项目配备的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发电机全年使用时间数少，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内常驻人员少，不设食堂，基本上不产生油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地表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沟渠排入周边地势低洼处后，流入西面定吉河。

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由排污管道排出，进入储粪池，采用抽粪泵送入阳光棚堆肥间经异位微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处理后制成有机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中。

（2）地下水

项目厂区设置分区防渗。项目对猪舍、粪污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进行基础减振、消声、隔声降噪处理，可有效控制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饲养，加强管理，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病死猪、猪粪、畜牧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发酵床垫料等。病死猪采用无害化处理池进行处理（投加烧碱）；猪粪、饲料残渣运送至阳光棚堆肥间进行堆肥制成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畜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固废暂存间交由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发酵床垫料清理打包为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

运状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规定。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2) 项目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由排污管道排出，进入储粪池，采用抽粪泵送入阳光棚堆肥间经异位微生物发酵粪污处理技术处理后制成有机肥，不外排。

(3)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进行基础减振、消声、隔声降噪处理，可有效控制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饲养，加强管理，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北面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病死猪、猪粪、畜牧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发酵床垫料等。病死猪采用无害化处理池进行处理（投加烧碱）；猪粪、饲料残渣运送至阳光棚堆肥间进行堆肥制成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畜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固废暂存间交由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发酵床垫料清理打包为有机肥外售商家和周边农户。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基本符合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年出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朝前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场长	(527)269185
周江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负责人	13737257951
钱百胜	盛丰桥(柳州)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48970
潘书贵	柳州市柳江区新源养殖场	场长	13557501389

